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红庆河镇生活垃圾焚烧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庆河镇生活垃圾焚烧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晟启业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晟启业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中晟启业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9MA01Y2PT5Y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15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G-H-240179-1B1第(1)包 2024-11-16 18:17:21

中晟启业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2024